

证券代码：836220

证券简称：良基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上海良基博方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签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良基博方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一致行动人黄立雄、徐依琲、董皓于2020年3月16日续签《一致行动协议》。截至签署前，黄立雄一直持有公司36%股权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，且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，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决策；徐依琲一直持有公司10%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；董皓一直持有公司7%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；协议三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,204,000股，持股比例合计为53%，协议约定三人为一致行动人，有效期二十四个月。

2015年10月15日，黄立雄、徐依琲、董皓首次签署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。2016年3月18日，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。2018年3月16日黄立雄、徐依琲、董皓续签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有效期二十四个月。

一、本次签署的《一致行动协议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本协议各方确认，自2007年8月22日本协议各方经工商登记

成为公司股东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黄立雄一直持有公司 36%股权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，且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，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决策；徐依琲一直持有公司 10%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；董皓一直持有公司 7%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；徐依琲、董皓在公司历次股东会、董事会表决中均与黄立雄保持一致，徐依琲、董皓与黄立雄存在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；黄立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。

2. 黄立雄、徐依琲、董皓一致同意自本协议有效期内，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，在依据相关法律及《公司章程》召开的公司股东(大)会、董事会中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行动，并将先行达成一致意见作为共同意见，按照共同意见分别进行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，若三人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，将以黄立雄的意见作为共同意见。

3. 本协议依照法律规定或由各方协商一致方可变更或解除，且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。

4. 因本协议引发的争议，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无法达成一致的，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。

5. 本协议自本协议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二十四个月内有效。有效期届满，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，可另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。

6. 本协议一式 5 份，各方各执一份，其余由公司留存。

二、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签订对公司的影响

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

变更，有利于巩固和稳定公司现有的股权结构，提高公司管理层的决策效率，确保公司稳定、健康、持续发展。

上海良基博方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16日